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
5號

承辦人：劉芝怡

電話：02-7736-6368

電子信箱：aliou@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4201825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 (附件一 A09000000E_1124201825B_senddoc4_Attach1.pdf)

主旨：檢送「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以下簡稱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第15條第2項規定之解
釋令1份，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12條規定：
「(第1項)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
其所具下列年資，應予併計：一、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
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者。……。 (第4項)教職員
於中華民國97年1月1日以後之各項代理(課)教師之年
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資遣或撫卹年資。」第13條第1
項規定：「教職員依本條例辦理退休、資遣或撫卹時，
其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後之任職年資採計，依下列規定辦
理：……。六、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任依其他法
律規定得予併計之其他公職年資或前條第1項第1款規定
之公立學校代理兵缺年資，得於轉任到職支薪之日起10
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
金費用本息。……。七、教職員於退撫新制實施後，曾
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
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
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者，得於轉任到職支薪



之日起10年內，由服務學校向退撫基金管理機關申請補繳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利息計算依前款規定辦理。……。」

二、考量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立法精神，對於現職或112年7月1日以後初任之公立學校教職員辦理退撫及資遣之基本條件、年資採計及相關限制等基礎事項均為一致，以維持整體教職員退撫權益及制度基本原則之衡平性。是以，適用個人專戶制退撫條例之教職員補提繳退撫儲金範圍，亦應與現職教職員一致為宜，爰發布旨揭解釋令。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文化部、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海洋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局(均含附件)

112/07/17
14:07: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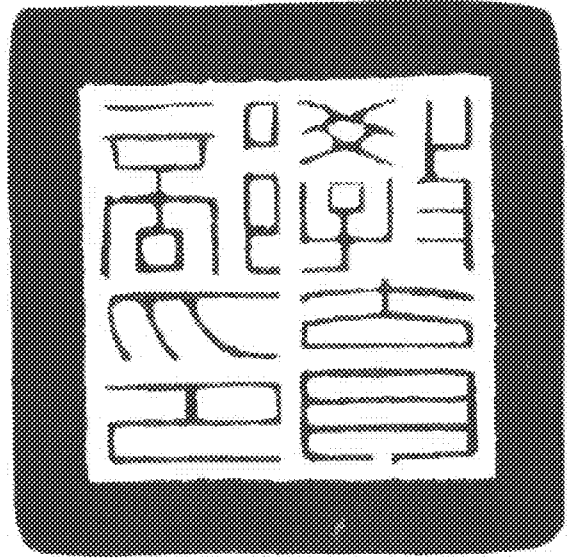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四)字第1124201825A號



- 核釋公立學校教職員個人專戶制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如下：教職員具下列年資，得於轉任教職員到職支薪之日起十年內，依其任職年資及等級，對照同期間相同薪級教職員之繳費標準，由申請人一次全額補提繳退撫儲金費用後，以併計年資：
- 一、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各級公立學校服務之代理兵缺年資經核備有案之年資。
 - 二、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三個月以上公立學校懸（實）缺代理（課）教師且未經折抵教育實習之年資，並經補實為公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有給、專任教師者。
 - 三、中華民國八十五年二月一日後，曾任經政府立案或備查之海外全日制僑（華）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覈實出具證明，並經權責機關驗印證明之年資。

部長潘文忠

